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1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6時05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缺席者：

柴文瀚先生
方俊鎮先生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理誠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馮仕耕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詞：

馬月霞女士BBS, MH（下稱區議會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將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各委員會主席。區議會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及方俊鎮先生分別因事及因病而提出缺席申請。

議程一： 選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表示：

- (a)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一如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b)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是次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c) 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寄交各議員；
- (d) 各議員可在主席宣布提名結束之前，隨時提交經三位議員（即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簽署的提名書。被提名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以及
- (e) 各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林玉珍女士；提名人為馬月霞女士BBS, MH，而和議人為林啓暉先生MH及張錫

容女士。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4. 區議會主席宣布，林玉珍女士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同意接受委員會主席職位。

議程二： 選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林啓暉先生MH；提名人為馬月霞女士BBS, MH，而和議人為朱慶虹先生及麥志仁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結束。

6. 區議會主席宣布，林啓暉先生MH自動當選委員會副主席。林啓暉先生MH同意接受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7. 林玉珍女士（下稱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定當竭盡所能，與各位委員同心協力，就南區的社區事務（包括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計劃、文娛康樂活動及社區建設活動）提出意見，以期為區內居民締造更美好的南區。主席並表示會致力協助區議會籌備宣傳計劃，向市民推廣區議會的工作。

8. 林啓暉先生MH（下稱副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與委員會主席共同努力，妥善處理南區的社區事務。

議程三： 其他事項

成立 2009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及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9. 主席表示，2008 年度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成立了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另外，委員會亦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支持成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10. 主席建議 2009 年度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以盡快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擬於 2009 年 4 月至 6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及跟進推廣旅

遊發展的事宜。

11. 委員贊同上述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1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